

石燈照古人



—醒靈寺保存的能高神社殘蹟

劉澤民*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專門委員

一、前言

醒靈寺位居埔里入口，每日進出總見到其周邊排列許多石燈，早有到寺一遊的意念，怎奈總是行色匆匆，過門而不入。本次因緣成熟，得以一圓夙願。進入醒靈寺前即有牌樓，牌樓前一對石獅，是有年代的古物，在斜坡道左側有石燈一列（圖1），在牌樓前才是左右對立的一對石燈（圖2）。心想石燈應該是日治時期之物品，莫非醒靈寺是日治時期埔里地方的神社。

經詳細閱讀〈醒靈寺沿革碑〉（圖3），才知醒靈寺之前身是明治34年（1901）堂主林李金水創設，其後堂號為解化堂，大正6年（1917）重建並改名醒化堂，後來原醒化堂於民國36年（1947）3月出巡的途中，先鋒太子元帥之鑾轎突然起駕，在愛蘭橋邊由公路衝爬到醒靈寺現址，停在台地上，因此眾信徒聚議遷址，並於民國38年（1949）正月初6開工，費時1年，在11月16日舉行入火鎮座，並命名為醒靈寺。¹所以醒靈寺與能高神社並無直接關係。



圖1.埔里崎下往醒靈寺斜坡道外側六座石燈，係從能高神社搬遷至此安置。

1 涂萬進，〈醒靈寺〉，《水沙連雜誌》第3期，頁51。



圖 2.醒靈寺牌樓前，林其忠、林其祥兄弟奉獻能高神社石燈一對中之一。

二次大戰戰後，十幾個石燈、一對石獅（含底座）被移到醒靈寺。²到底是誰將此石獅及石燈移到醒靈寺，經向附近住家請教，表示是醒靈寺興建董事許清和主其事。到底許清和是如何的人物？查民國 44 年所立〈醒靈寺籌建董事會紀念碑〉（如圖 4）載，董事長是許清和，而神社石燈上亦有許清和奉獻之名（如圖 5），初步瞭解許清和是跨越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的人物（1896~1982），因其參與奉獻能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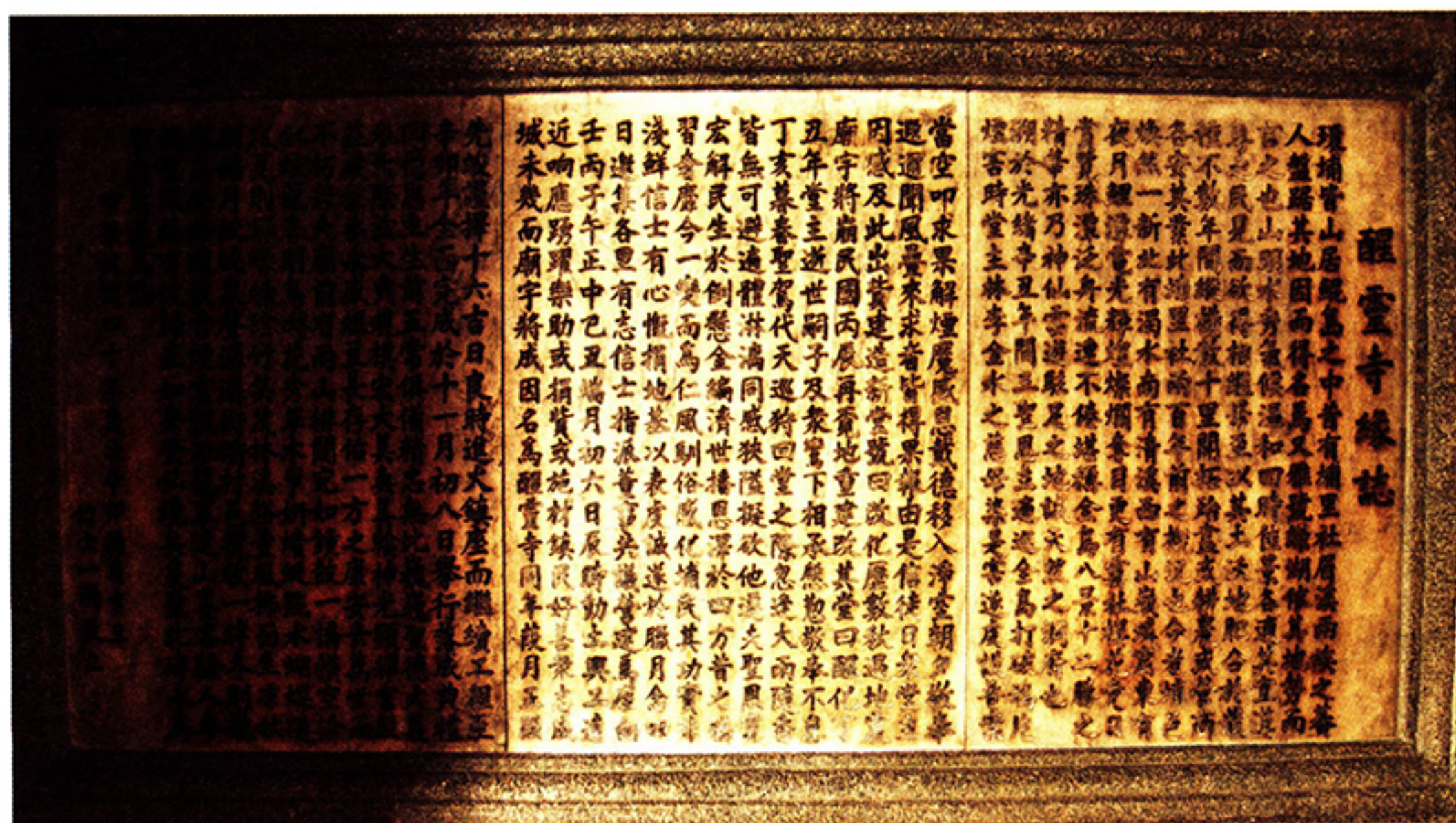


圖 3.醒靈寺沿革碑，記載醒靈寺起源於光緒辛丑（27）年，即日本統治之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

2 黃炫星，〈地震前地震後台灣地理中心原點，〉<http://www.homeland.org.tw/NO6/htm/no1/921-1.htm>。



圖 4. 醒靈寺籌建董事會紀念碑。



圖 5. 許清和、羅銀漢、施雲釵奉獻給能高神社的石燈。本件石燈僅存 1 座，立於醒靈寺入口道旁。

神社，對神社之物有情感，又擔任醒靈寺興建董事長，所以將神社拆遷之物搬至醒靈寺安放。能高神社石燈應有許多對，而許清和所搬取的石燈，其奉獻者包括林其忠、林其祥、黃敦仁、潘侯希開山等，應該和埔里及烏牛欄地區有特殊關係。

二、神社狛犬

能高神社至少有兩對石獅，一對是清朝時官府衙門鎮門石獅（如圖 6），後來被搬到神社，屬非正式的神社石獅；另一對是神社石獅（如圖 7、8），是專為神社而製的石獅。神社石獅，原稱狛犬，石獅是一般稱呼。狛犬是日本天平 4 年（西元 732 年）高麗獻給聖武天皇的貢品，因為是從中國經朝鮮半島（高麗）運到日本，亦稱高麗犬。到鎌倉時代才把狛犬塑像放在神社、佛閣之前。





圖 6.能高神社石獅，原係前清官衙石獅，日治時期搬至能高社，戰後能高神社拆除，再由許清和搬至醒靈寺安置。（陳義方 提供）



圖 7.能高神社的狛犬，現置於醒靈寺入口左側圍牆外，本狛犬為一對中之雌性。本狛犬的特色在其頭頂成尖型，日本亦有頭頂尖凸之狛犬造型。



圖 8.能高神社的狛犬，現置於醒靈寺門口右側欄杆圍牆內。其雄性生殖器明顯可見。其底座「奉獻」二字有被水泥塗抹的痕跡。

此對狛犬目前放置醒靈寺內大門入口，狛犬本身高 68 公分，前後長 55 公分，寬 30 公分；底座高 62 公分、長 73 公分、寬 55 公分，砂岩材質。此對狛犬屬於中小型，其特殊之處在其頭頂的尖凸，相對於台灣各神社之狛犬，尚屬少見。其底座側面刻有「二千六百年十月 事務○員一全」(如圖 9) 等字樣，正面各刻有「奉獻」二字，證明是昭和 15 年奉獻神社之物。本對石獅在醒靈寺門前擺設位置(如圖 10)，不無商榷之處。目前狛犬之擺設，可能因為不知原始之擺法，為使兩隻狛犬面對面，所以將左右錯置並斜角相對。審視當時神



圖 9. 醒靈寺保存能高神社狛犬底座有「二千六百年十月 事務○員一全」等字，此底座被頭下底上錯放。

社狛犬是兩隻狛犬底座相對而頭均朝外(如圖 11)，亦即現在狛犬被左右對調而且頭朝內。如果醒靈寺能照原神社狛犬擺置方式調整，當能使民眾瞭解臺灣與日本對石獅觀念之差異。

這對狛犬既是能高神社的守護獸，因此對能高神社的由來當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日治時期臺灣之神社共分官幣社、國幣社、縣社、鄉社、無格社等五位階。能高神社，屬於無格社，祭祀之神為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



圖 10. 醒靈寺將能高神社狛犬放置於出入口兩側，惟一在牆外，一在牆內。另其排置方式與原神社擺置相反，本處擺置為兩隻狛犬對望，所以斜向方式擺置，而使狛犬稍微面向內側。



名命、能久親王。³有關能高(神)社⁴較常見的相關記載有四：一是昭和8年(1933)《神社及社總覽》載：「能高社位於能高郡埔里街大湍虎子山頂，昭和2年3月17日鎮座，依託神職(兼管人員)為縣社臺中神社社司小野盛



圖11. 能高神社鳥居及狛犬老照片，其中狛犬是橫向相對擺置而頭朝向外望。(陳義方 提供)

弘」。⁵二是昭和7年(1932)及11年(1936)的《能高郡管內概況》的記載，「能高社：位於埔里街大湍虎子山頂，建於大正14年(1925)，奉祀臺灣神社的分靈。受內地人(即日本人)本島人尊崇，每年10月28日舉行例祭。」⁶三是埔里鎮公所的说法，「能高神社於大正9年(1920)倡建，大正14年(1925)於虎頭山麓動工興建，昭和2年(1927)竣工，昭和15年(1940)遷建於虎頭山頂。」四是南投縣政府的記載：「能高社／位於埔里虎仔頭山頂，大正9年(1920)建，大正14年(1925)改建，後由於皇民化運動，遷建於山麓，於昭和

3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神社及宗教》，(臺北市：山科商店印刷部，昭和18年)，頁16。

4 「能高社」與「能高神社」之有所不同，查「社」並非「神社」，而僅是奉祀供公眾參拜神祇之處所，在台灣「社」與「神社」之不同：一是主管機關不同，社之設立需經知事或廳長之許可，神社之設立需經臺灣總督之許可；二是「社」僅需崇敬者20人之連署發起，「神社」需有信徒或崇敬者50人之連署發起。參見大正12年6月23日臺灣總督府令第56號〈縣社以下神社の創立、移轉、廢止、合併等に関する規則〉第7條、大正12年6月23日臺灣總督府令第57號〈社、遙拜所に關する件〉第1條、第2條。

5 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神社及社總覽》，(台北：台灣總督府文教局，昭和8年)，頁15。

6 能高郡役所，《能高郡管內概況》，(能高郡：齋藤丸信堂，昭和8年)，頁24。及能高郡役所，《能高郡管內概況》，(能高郡：高須印刷所，昭和14年)，頁24。

15年(1940)10月6日舉行鎮座典禮，改稱能高神社。」⁷

前述有關能高(神)社的記載有相當之歧異，所以有若干疑點尚須澄清，包括建立年代、社格與鎮座地點。在能高(神)社建立年代方面，第3、4種說法並無直接證據，一者說大正9年(1920)倡建，如果屬實，應該只是倡議興建，並未動工興建，另一者說大正9年建，大正14年(1925)改建。查能高社建於大正9年之說法非常值得存疑，原因有二，一是當時台中州最早設立之「社」，包括台中稻荷社、月眉社、八仙山社、金刀比羅社、南投稻荷社，都是在大正12年11月成立(如表一)，有關能高社之最早記載出現於大正15年(1926)3月12日出版的大正14年版《台中州要覽》⁸，亦即都是在〈縣社以下神社の創立、移轉、廢止、合併等に関する規則〉、〈社、遙拜所に關する件〉發布之後，而該法令發布施行時間為大正12年6月23日，分別是臺灣總督府令第56號及第57號。對於台灣民眾而言，日本神道教是外來之宗教，由於官方之推展，民間才被動響應，所以才在法規發布半年之後開始成立，因此能高社不可能在大正9年就成立。能高社成立年代可能在大正14年，而實際其創立年代為大正14年9月9日⁹。另再查《台中州報》記載，能高社是於大正14年9月24日取得「寄付募集許可」，由當時埔里煙草賣捌人坂元軍二等3人發起，預定募集金額為1,500圓。¹⁰綜合第1、2種說法及相關資料得知，能高社應該是大正14年(1925)創立、募款並開始興建，在昭和2年(1927)完工並舉行鎮座。

7 蕭富隆主編，《南投縣老照片特輯三》，(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5年)，頁164。

8 台中州，《台中州要覽》，(台中市：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5年)，頁39。

9 台中州教育會，《台中州教育年鑑(2593年版)》，(台中市：高須印刷所，昭和7年12月)，頁377。

10 大正14年9月26日《台中州報》第949號。



表 1：台中州內「社」之建立年代一覽表

社名	所在地	祭神	創立年月日
台中稻荷社	台中市初音町5之9	倉稻魂命	大正12年11月20日
烏日社	大屯郡烏日庄烏日112、113	天照皇大神	昭和2年7月6日
月眉社	豐原郡內埔庄月眉369之2	天照皇大神	大正12年12月19日
八仙山社	東勢郡蕃地八仙山佳保臺	大山祇命、少彥名命、大國主命、大國魂命、能久親亡命	大正12年11月14日
金刀比羅社	彰化郡和美庄中寮字竹園子101	大物主命、崇德天皇	大正12年12月14日
員林社	員林郡員林街湖水坑86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亡命	昭和3年6月27日
南投稻荷社	南投郡南投街三塊厝49之2、101之2	倉稻魂命（稻荷大神靈大大祀式令）	大正12年11月20日
南投社	南投郡南投街57之1	大國魂命、少彥名命、大己貴命、能久親亡命	大正14年12月21日
新高社	新高郡新高山主山山巔	大國魂命、少彥名命、大己貴命、能久親亡命	大正14年6月17日
日月潭玉島社	新高郡魚池庄水社日月潭中	市杵島姬命	昭和6年7月17日
能高社	能高郡埔里街大湊虎子山頂	大國魂命、少彥名命、大己貴命、能久親亡命	大正14年9月9日

資料來源：台中州教育會，《台中州教育年鑑(2593年版)》，(台中市：高須印刷所，昭和7年12月)，頁377。

再者，有關能高（神）社鎮座日期方面，能高社鎮座日期已如前述，為昭和2年3月17日，而能高神社鎮座日則略有疑義。《黃敦仁紀念集》載「(昭和14年)虎子山麓能高神社營造建竣鎮座祭典(十月二十七日)¹¹」，由於黃敦仁有記日記習慣，其所記載的日期似不可能有誤，而且查《昭和13年台中

11 查昭和14年1月27日為地靈祭，有可能黃敦仁後代抄錄，誤抄為昭和14年10月27日鎮座祭。

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有關社寺記載「能高神社取得許可，正在建造中」，昭和 14 年亦是相同的記載¹²，此點似乎支持黃敦仁的記載。但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能高神社社掌任命資料上，昭和 15 年 9 月有遷座式執行，10 月 6 日有鎮座祭¹³，而且昭和 15 年 10 月 6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亦報導鎮座祭於當日夜間舉行，證明「能高神社」鎮座始於昭和 15 年（1940）10 月 6 日；其次，此對狛犬底座有「二千六百年十月 事務○員一全」等字樣，日本皇紀 2600 年正是昭和 15 年（1940），顯示此一對狛犬是昭和 15 年 10 月奉獻給能高神社之物。總之能高神社之鎮座日期應該是昭和 15 年（1940）10 月 6 日。

在能高（神）社的社格方面：《能高郡管內概況》記載在昭和 7 到 13 年時，僅稱為「能高社」，亦即只是供奉供眾人膜拜神祇之處所，而不能稱為「神社」。能高神社其鎮座日期為昭和 15 年 10 月 6 日，亦即「能高社」於該一日始正式稱為「能高神社」，臺灣總督府的紀錄在昭和 17 年（1942）時，能高神社社格為無格社¹⁴；但在昭和 19 年（1944）9 月 21 日經核准改列為「鄉社」。¹⁵

而在能高神社鎮座地點方面：《能高郡管內概況》載能高社早在昭和 7 年（1932）時即位於虎子山頂，並非是昭和 15 年（1940）始遷建於虎子山頂；在查能高社位於虎子山頂的面積是 1,136 坪。而當時決議建立能高神社時，其位置初期是在虎子山頂能高社原地興建；但昭和 12 年 7 月 28 日決定在虎子山麓興建能高神社，其土地面積為 4 甲 7 厘 2 毫 2 絲，約相當於 13,000 坪，後來所編的地番為埔里街枇杷城 136 番地之 1。現今留存能高神社老照片，顯示能高神社確實位於虎頭山麓（如圖 12、13），其位置大概在現今埔里高工的體育館處。此

12 台中市役所，昭和 13 年版、昭和 14 年版《台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74 年），頁 194、211。

13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267 冊第 8 件第 2 張。

14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前揭書，頁 16。

15 昭和 19 年 9 月 21 日〈臺灣總督府官報〉。



二者均證明「能高社」位於山頂，而「能高神社」位於山麓的說法。亦即埔里鎮公所「昭和 15 年遷建於虎子山頂」的說法是值得商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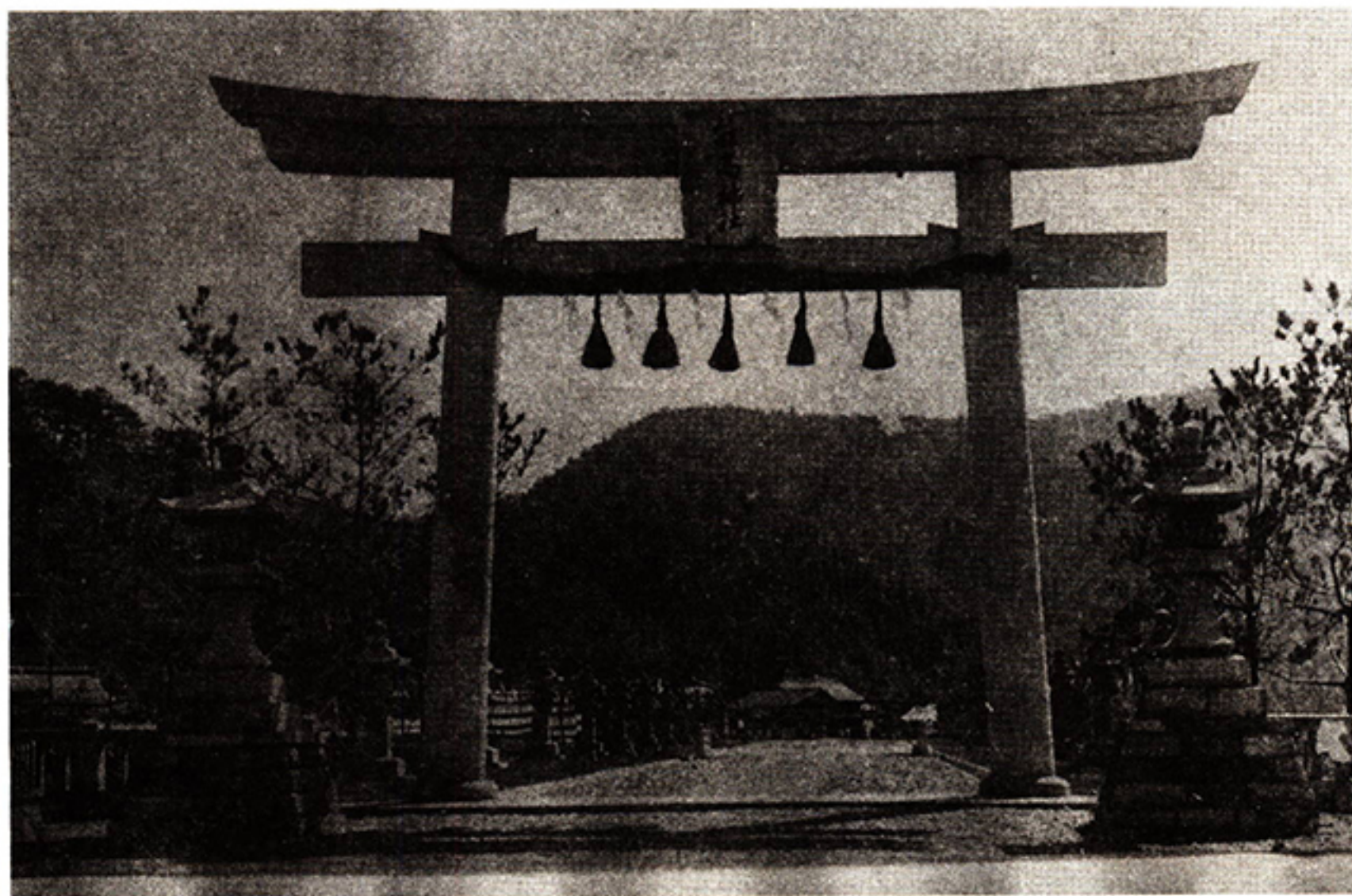


圖 12. 能高神社鳥居，從圖中可看出石燈有 12 對，另可知神社位於平地。（鄧相揚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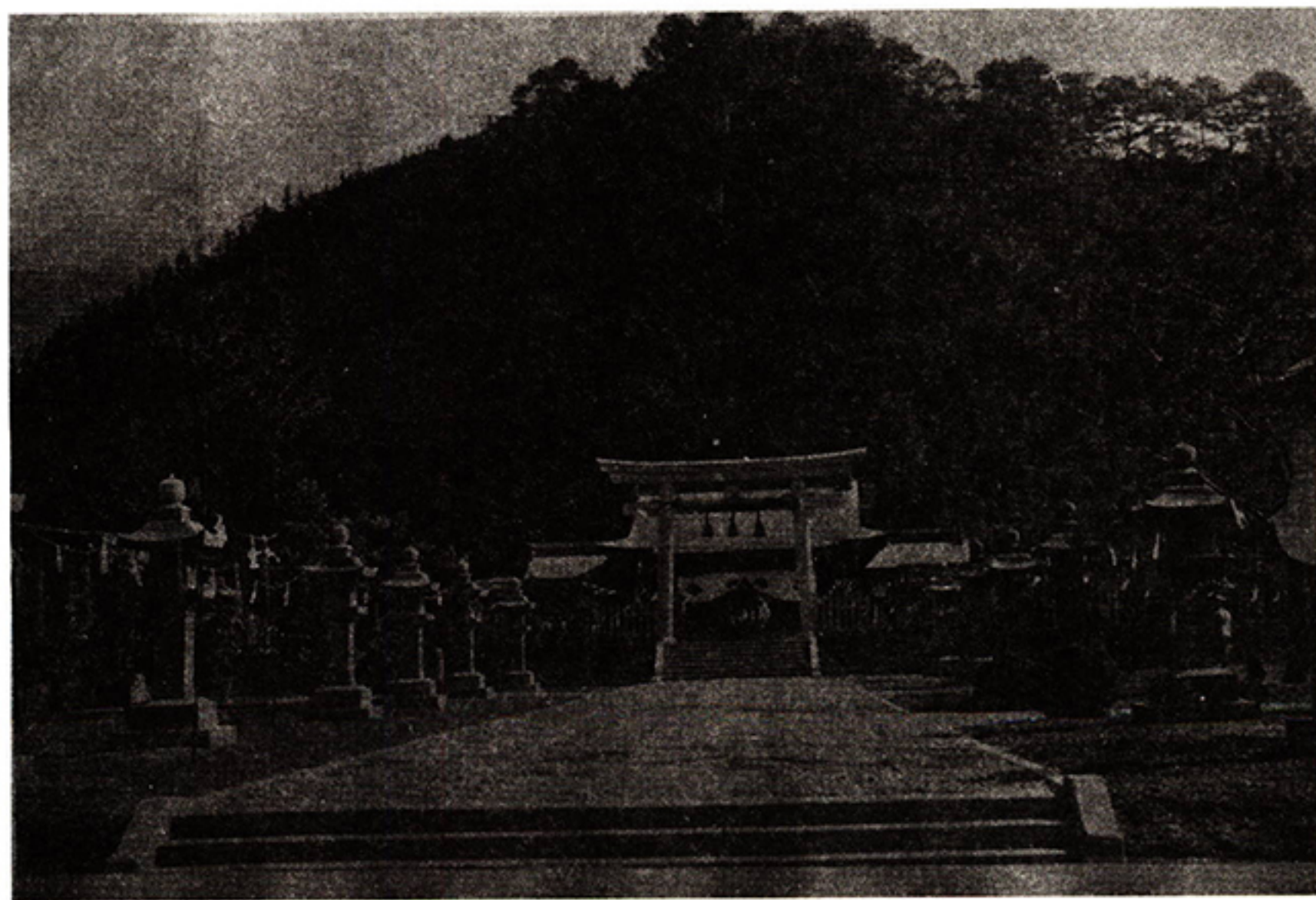


圖 13. 能高神社第二鳥居，鳥居前有 5 對石燈。神社背後正上方隱約可看到虎子山頂能高社之鳥居。（鄧相揚 提供）

表 2：能高神社重要記事一覽表

日 期	記 事
大正 12 年 6 月 23 日	臺灣總督府發布府令第 56 號〈縣社以下神社の創立、移轉、廢止、合併等に関する規則〉、及府令第 57 號〈社、遙拜所に關する件〉，規範神社與社相關事務。
大正 14 年 9 月 9 日	能高社創立。
大正 14 年 9 月 24 日	能高社取得「寄付募集許可」，由當時埔里煙草賣捌人坂元軍二等 3 人發起，預定募集金額為 1,500 丹。
昭和 2 年 3 月 17 日	能高社鎮座祭。
昭和 11 年 10 月 4 日	能高郡下街庄協議會召開協商會議，討論皇紀 2600 年紀念活動，全場決議認為以建立能高神社為最有意義事項。並決定由郡守擔任能高神社御造營委員會委員長、庶務及警察兩課課長擔任副委員長。
昭和 11 年 10 月 9 日	能高郡下有志人員集會審議「能高神社御造營委員會會則」案，聘評議員及委員，召開首次評議員會，預定總經費為 50,000 丹、就現有能高社用地上興建能高神社、決定委員長釜田喜太郎（能高郡守）、副委員長養父菊次郎（能高郡庶務課長）、齋藤稔，及評議員包括埔里街長林其祥等 25 人。
昭和 11 年 10 月 10 日	提出招募能高神社建設經費申請書。
昭和 11 年 11 月 7 日	招募能高神社建設經費申請取得許可，開始募集經費。
昭和 12 年 3 月	就評議員中選派視察委員，參拜觀摩臺灣島內各神社。
昭和 12 年 5 月 29 日	召開評議員會議，因為對能高神社用地意見紛歧，決定請總督府派專家提供意見。
昭和 12 年 6 月 26 日	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派加村政治現地踏查，提供用地之意見。
昭和 12 年 7 月 18 日	評議員會議決定於虎子山麓興建能高神社，並任命土地買收委員。
昭和 12 年 10 月 11 日	買入虎子山麓土地 4 甲 7 厘 2 毫 2 絲，作為能高神社用地。
昭和 12 年 10 月	副委員長養父菊次郎（能高郡庶務課長）退職，由名本末松接任。
昭和 13 年 1 月	新郡守大塚久義接替釜田喜太郎擔任委員長。
昭和 13 年 3 月 31 日	由信徒代表大塚久義等 60 名連署提出能高神社建立許可申請。
昭和 13 年 7 月 20 日	指令第 5925 號許可設立能高神社。
昭和 13 年 9 月 19 日	經請日本內地府縣知事推薦建築神社人選，但因造價過高，乃和台中市堀土三郎訂立契約，以 41,137 丹建造神社各建築。
昭和 13 年 12 月	神田利吉接任委員長。
昭和 14 年 1 月 27 日	舉行地靈祭。



日 期	記 事
昭和 14 年 4 月 15 日	因為物價高漲，總經費增加為 86,100 丹，提出寄付金追加募集申請。
昭和 14 年 6 月 13 日	舉行上棟祭。
昭和 14 年 8 月 14 日	本殿、拜殿等工事完工。
昭和 14 年 9 月 30 日	寄付金追加募集申請許可。
昭和 15 年 8 月	御神庫、社務所、社掌宿舍陸續完成。
昭和 15 年 10 月 6 日	舉行鎮座祭，原能高社仍舊存在，被當作是能高神社的分社。
昭和 15 年 10 月 14 日	發佈豐原神社社掌種子田千村同年 10 月 6 日起兼任能高神社社掌。
昭和 15 年 11 月 1 日	發布神奴彥三擔任能高神社社掌。
昭和 19 年 9 月 21 日	臺灣總督府告示第 975 號將能高神社改為鄉社列格。
民國 42 年 9 月	「埔里農業職業學校」設立於能高神社社址。原神社曾被改為中山紀念堂。
民國 42 年 11 月 20 日	南投縣政府以 42 府民行字第 28430 號呈，請省政府解釋神社牌坊、鳥居、奉獻燈柱應否拆除。
民國 43 年 1 月 8 日	臺灣省政府曾以（肆參）府民一字第 114673 號府令復南投縣政府：「在日據時代遺留『神社牌坊』、『鳥居』、『奉獻燈柱』等紀念物，對我文化及民族思想確有影響，應予拆除。」

資料來源：1.整理自《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5年10月6日5版。2.其他。

能高神社興建相關人員，包括昭和 11 年決定興建之委員會，包括委員長釜田喜太郎（能高郡守）、副委員長養父菊次郎（能高郡庶務課長）、齋藤稔，評議員（埔里街長林其祥等）25 人。昭和 12 年副委員長養父菊次郎退職，由名本末松接任，其後森田庫三接任名本末松副委員長一職，而昭和 13 年委員長由新郡守大塚久義接任，其後由神田利吉接任委員長。而當時昭和 15 年，能高神社的相關人員有：10 月 14 日發佈豐原神社社掌種子田千村自 10 月 6 日起兼任能高神社社掌、11 月 1 日擔任社掌的神奴彥三、10 月 6 日發佈的能高神社總代（即信徒代表）渡邊誠之進（曾任埔里尋常高等小學校校長、埔里公學校校長，埔里街長）、平原宗太郎、小林繁、芝原太次郎（曾任南投廳技手）、山下藤太郎（曾任南投廳警部補）、林其祥、彭富來等。信徒代表

雖在9月即開始推薦社掌名單，但無論種子田千春、神奴彥三都來不及於10月6日鎮座祭到任，似乎因為此一原因，所以狛犬底座僅落款「事務○員一全」，而無相關社掌或神職人員的名字。在能高神社總代中的臺灣人，林其祥是埔里街長，埔里地區的代表；而彭富來是北港溪區（今國姓鄉）的代表，即前南投縣長彭百顯之祖父，顯示能高神社祭祀圈之範圍。但當時臺灣人對能高社的參拜情形，多少可證明在無官方介入情形下，臺灣人對神社並不熱衷。昭和3年參拜能高社的內地人（即日本人）有400人，本島人（即臺灣人）只有184人；昭和4年參拜的內地人有521人，本島人有287人。¹⁶

表3：昭和3、4年台中州神社及社參拜人數統計表

（不含祭事與團體參拜人數）

神社別	昭和3年		昭和4年	
	內地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本島人
縣社台中神社	3493	299	4522	428
台中稻荷社	1255	56	1654	102
彰化神社	2517	204	1050	350
南投社	603	310	241	406
南投稻荷社	300	104	322	100
能高社	400	184	521	287
新高社	122	0	90	0
烏日社	461	167	620	248
彰化金刀比羅社	476	264	536	286
月眉社	207	107	340	144
八仙山社	208	156	320	300

資料來源：台中市役所，昭和4年版《台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74年），頁61。

¹⁶ 台中市役所，昭和4年版《台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74年），頁61。



能高神社占地 13500 坪，興建完成之後，能高社並未廢除，而是同時存在，作為能高神社的分社。¹⁷而能高神社所屬用地在戰後，於民國 42 年 9 月改設「埔里農業職業學校」，原神社建築物曾一度被改為「中山紀念堂」(如圖¹⁴)，埔里農業職業學校後又經數次改制，為今日國立埔里高工的前身。而有關神社鳥居及石燈之拆遷，查臺灣省政府曾以令復南投縣政府：「在日據時代遺留『神社牌坊』、『鳥居』、『奉獻燈柱』等紀念物，對我文化及民族思想確有影響，應予拆除；惟為愛惜物力起見，在不妨礙觀瞻及廢物利用情形下，可予以改裝。」¹⁸可能是在民國 43 年 1 月 8 日此命令之後拆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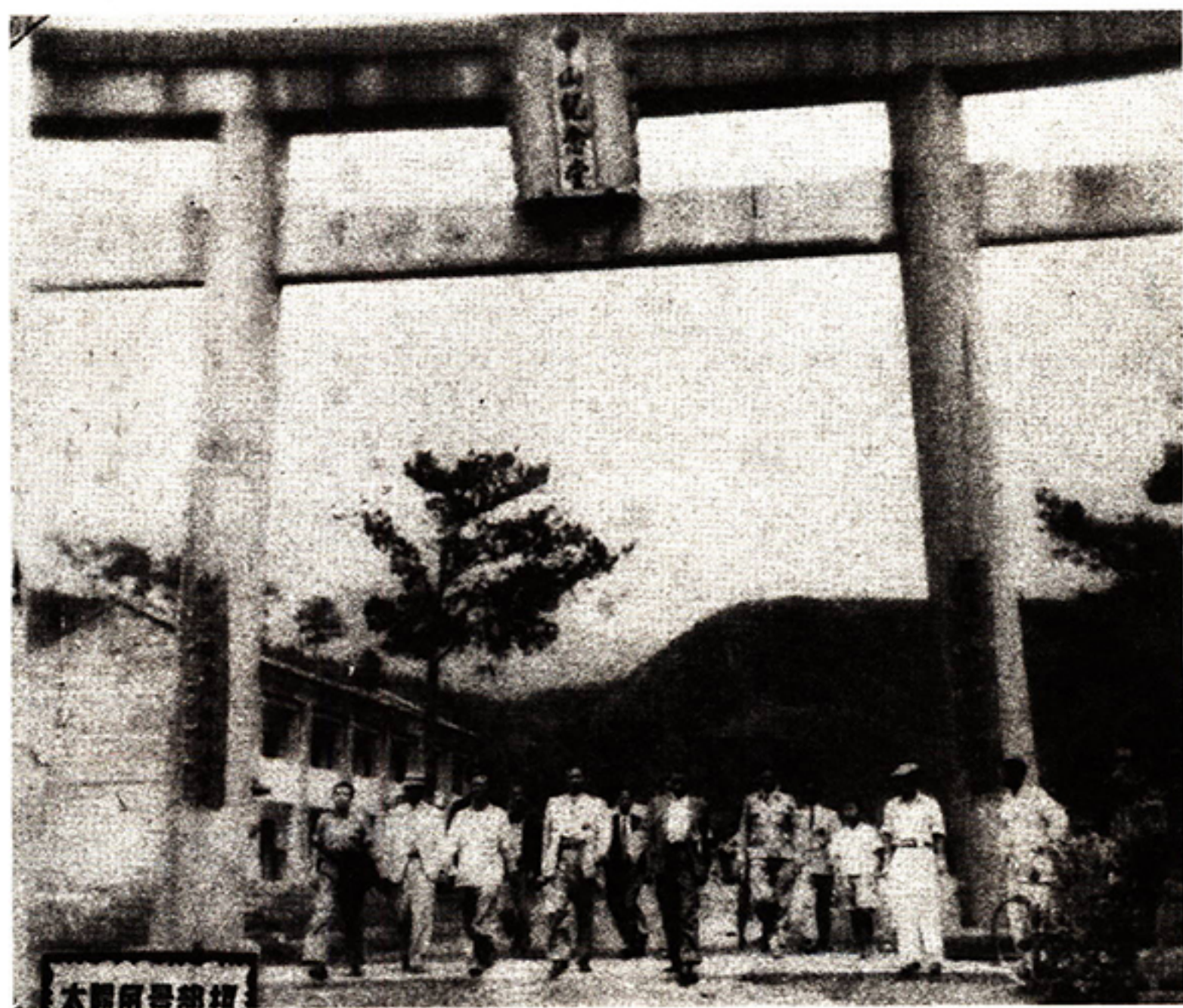


圖 14. 能高神社在戰後，一度被改為中山紀念堂。(鄧相揚 提供)

17 參見昭和 15 年 10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祝能高神社御營造〉。

18 臺灣省政府公報，43 年春字第 7 期，頁 95。

三、神社石燈

石燈（籠）的正式名稱叫「常夜燈」，主要是為屋外照明。每個神社總有奉獻的石燈，而石燈奉獻者必是地方有財力且有名望者，所以石燈上的奉獻者名字，常可瞭解當時地方上人物活動之情形。能高神社的石燈應該包括日本人、埔里區、北港溪區捐獻的，從老照片上觀察至少有 20 對以上，但醒靈寺目前殘存的只有埔里當地人奉獻的石燈，而且奉獻人多集中與烏牛欄有關的地區，推測應該是許清和搬遷當時，捨棄日本人與北港溪區人奉獻的石燈，而只挑選與埔里有關係的石燈。從這些石燈探究奉獻者，雖無法了解整個能高神社奉獻者的全貌，亦可稍稍瞭解埔里在日治時期的情形。本文所附石燈照片為顯示石燈奉獻者之文字，除圖 15 石燈拍攝全貌外，其餘均只拍攝「竿」¹⁹之部位。

（一）林其忠、林其祥（圖 15）

林其忠（1873~1942），同治 12 年（1873）6 月 6 日生，牛眠山林逢春長子。²⁰光緒 11 年到 19 年（1885~1893）在牛眠山石逢春學堂、徐阿玉學堂、及埔里社街游熊學堂、王廷楷學堂修習漢文。明治 30 年（1897）進入台中縣



圖 15. 醒靈寺外林其忠、林其祥兄弟奉獻能高神社石燈特寫。該石燈共有一對，現置於牌樓兩側。

19 石燈的石燈主要構建名稱由上而下包括寶珠、笠、火袋、中臺、竿、基礎、基壇等部分。「竿」通常刻有奉獻等字樣，而能高神社石燈則將奉獻人一併刻於「竿」之部位。

20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5440 冊第 5 件第 30 張。



蠶業試驗所學習養蠶，35年（1902）已擔任土地調查局埔里社堡北角區的委員，明治38年（1905）擔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通譯，明治40年（1907）擔任埔里社圳常設委員。明治44年（1911）擔任埔西區書記、大正4年至9年（1915~1920）擔任烏牛欄信用組合理事及組合長，4年至9年（1915~1920）擔任埔西區區長。大正7年（1918）擔任埔里社特產株式會社取締役，大正9年（1920）轉任埔東區區長，同年獲頒紳章。²¹除在政界發展，林其忠亦擔任埔里鹽務支館館主、食鹽元賣捌人，其期間約從大正11年到昭和5年²²，其資產約有12萬圓。林其忠亦參與寺廟事務，大正13年與黃敦仁等人發起重建恒吉宮，卒於昭和17年（1942）3月，享年70歲。

林其祥（1881~1951），光緒7（1881）年6月4日生，牛眠山林逢春次子，林其忠之弟。²³關於林其祥，林進發《臺灣人物評》對其記載為：「林氏為中部公眾人士，享有盛名，擔任街助役，現為台中州協議會員，對公眾事業盡力頗多。」²⁴羅坤榮在《台中州治と其の功勞者》書中稱其「是一個優秀的理財家，精通四書五經，為人溫順有德行，且思慮周密、性格恬淡，不為名利奔走，但卻是長於社交，有實務才能之老練人員，深得官方、民間人士的信任，又能忠於職守，是真心為國為民服務的官吏。」²⁵林其祥曾上過舊式書房，明治29年（1896）進入埔里社國語傳習所就讀，明治31年傳習所畢業，同33年後擔任過埔里社憲兵屯所、台中縣養蠶所、南投廳街庄社事務練習等通譯（翻譯）工作。明治35年（1902）擔任埔西區長役場書記、大正9年（1920）

2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3507冊第11件第14張。

22 參見鈴木辰三編，昭和5年版、大正11年版《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市：臺北印刷株式會社），頁255、309。

23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5440冊第5件第30張。

24 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台南新報社臺北印刷所，昭和4年），頁195。

25 羅坤榮，《台中州治と其の功勞者》，（台中市：明星堂印刷所，昭和12年），頁330。

擔任埔里街助役、埔里街協議會員、副議長，大正 10 年擔任公共埤圳組合埔里圳議員、台中州公共埤圳第二聯合會議員，大正 10、13、15 年、昭和 3、5 年五度擔任台中州協議會員，大正 14 年（1925）獲頒紳章，大正 14 年及昭和 3、6 年三度當選有限責任埔里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組合長，昭和 6 年（1931）擔任能高自動車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昭和 4 年到昭和 11 年（1929~1936）擔任埔里街長，其為人溫厚篤實、頭腦明敏，被評為能高郡下第一流人物。²⁶ 其擔任街長之功績有教育設施更完備、實施市區改正、設置公設質舖、水道敷設等。²⁷ 除前述事蹟外，林其祥亦參與寺廟事務，大正 13 年擔任恒吉宮重建建設委員，並擔任恒吉宮第一屆董事長。卒於民國 40 年 11 月，享年 71 歲。

（二）黃敦仁、潘侯希開山（圖 16）

1. 黃敦仁（1883~1965）

光緒 9 年（1883）10 月 7 日生，居住於埔里社堡烏牛欄庄 215 番地，生父黃利用曾獲清朝賞與五品軍功，後來曾從事鴉片請賣業²⁸，總督府檔案記載黃敦仁過繼與望莫氏（衛惠林作「莫王女」）為養子²⁹，但一般均認為是黃敦仁入贅望家，其妻望阿參。望



圖 16. 黃敦仁、潘侯希開山奉獻能高神社的石燈。
「奉獻」二字已塗滿水泥。推測兩人同為烏牛欄地區的人，所以共同奉獻一對石燈。

26 臺灣總督府檔案 10089 冊第 48 件第 6 至 79 張。

27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084 冊第 51 件第 15 張。

28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2417 冊第 1 件第 11 張。

29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2971 冊第 23 件第 24 張。

家即是埔社番望麒麟家族，望麒麟於明治 28 年（1895）死亡之後，遺下養子望雲奇，女兒望阿參。³⁰黃敦仁於明治 32 年與望阿參結婚，其後人僅長支承繼望姓，餘皆承繼黃姓，變成埔里有名的黃望家族。

黃敦仁於明治 31 年（1898）埔里社國語傳習所畢業，34 年（1901）開始在埔里社郵便局、埔里社支廳服務，後來辭職從事雜貨商。明治 37 年（1904）擔任埔里社支廳第 18 保保正，其後續任保正一直到昭和 5 年。39 年（1906）擔任埔里社開源會社代表人³¹，大正 4 年（1915）獲頒紳章³²，同年擔任埔里社電燈株式會社取締役。³³大正 9 到昭和 6 年（1920~1925）擔任烏牛欄信用組合組合長，大正 11 年擔任埔里街協議會員（連任到昭和 18 年）、烏牛欄保甲聯合會長，³⁴大正 11 年擔任埔里社圳水利組合評議員，昭和 11 年（1936）擔任能高自動車株式會社取締役。³⁵其資產約有 4 萬圓，是埔里社地方屈指可數的資產家。卒於民國 54 年 12 月，享壽 83 歲。最重要的貢獻有二，一是參與「埔里社開源會社（公司）」³⁶，開墾南港溪沿岸內盤鞍、大茅埔、菅藁巷、北山坑、大石鼓、柑子林、咬蚤寮、打剪、鴨母坪、鴨母下坪等處，資本額 5 萬圓，開闢鱸鰻墩圳、茅埔圳、大石股圳、東菅藁巷圳、西菅藁巷圳、苦溪圳、打剪（南、北）圳等七條埤圳，開墾荒地達 200 甲。³⁷二是鼓吹創設烏牛欄信用組合，創設之時民眾對組合不甚瞭解，所以組合員的召集相當困難，

30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南港：萬達打字印刷，民國 70 年），頁 30。

3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2377 冊第 2 件第 21 張。

32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2377 冊第 2 件。

33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6233 冊第 31 件第 6 張。

34 佐藤眠洋編，《台中州下產業組合》，（台中市：印刷工場，昭和 7 年），頁 405。

35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 676。

36 埔里社開源會社重要役員（幹部）包括社長潘西侃、理事長黃利用、理事李嘉謨、王廷楷、監察員游禮堂、蘇朝金、潘玉山、涂阿貴。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5962 冊第 16 件第 42-43 張。

37 臺灣總督府檔案 2872 冊第 1 件。

但是經由黃敦仁排除萬難，向民眾說明組合設立的目的，終於組成烏牛欄信用組合。³⁸

2. 潘侯希開山(1873~1949)

潘侯希開山，亦名潘孝希開山，蓋「侯希」、「孝希」閩南語發音相近。潘開山、潘依底夫婦四男，大哥潘郡乃開山、二哥潘阿爲開山。侯希開山於明治6年(1873)2月5日生，住埔里社烏牛欄庄128番地。³⁹其兄潘阿爲開山在大正5年資產額約有2,589元，擔任過日治時期第15保第2任保正，潘侯希開山亦擔任過日治時期第15保第4任保正⁴⁰，雖非大富人家，亦薄有資產。潘侯希開山於明治38年(1905)擔任烏牛欄教會執事，明治44年(1911)到大正4年(1915)擔任教會長老。⁴¹其養子潘勝輝在曾擔任保正、埔里街協議會員、烏牛欄信用組合組合長，當選烏牛欄教會長老。潘侯希開山卒於民國38年8月，享年77歲。

有關潘侯希開山相關的事蹟有二，一是埔里鎮公所歷史大事載：「埔里盆地烏牛欄巴宰族頭人潘孝希開山，因打獵槍傷，獲同族岸里社族人引介，前往台南療傷，住院期間得基督福音，邀請李豹、甘為霖牧師(William Campbell)前來埔裏社傳播福音，基督教信仰自此後傳入埔里盆地。」⁴²此一說法值得商榷，蓋潘侯希開山生於1873年，而相傳基督教進入埔里是在同治9年(1870)，所以無論如何潘侯希開山不可能與基督教傳進埔里有關。比較可能的事實是其父親潘開山武干打獵受傷，經由他人引介赴台南就醫，帶回基督教信仰。潘開山後來擔任烏牛欄教會長老，潘郡乃開山擔任烏牛欄教會執

38 羅坤榮，前揭書，頁288。

39 臺灣總督府檔案2742冊第9件第12張。

40 衛惠林，前揭書，頁106。

41 賴永祥，《教會史化》第3輯，(台南：人光出版，1995)，頁57。

42 <http://www.puli.gov.tw/2-1-1-1.htm>



事 18 年。⁴³

二是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誌稿》的記載：「潘踏比厘率領壯丁潘孝希開山與潘阿四老阿為兩人，偷離埔里。（中略）一行經南港溪、烏溪，過阿罩霧（現在霧峰），暫訪岸裡大社，引誘該社總理潘銘新，相率往叩彰化日軍守備隊軍門。渠等挨近營門時，因隨身帶有武器，恐被哨兵誤會擊斃，乃各自將衣裳掛於槍尖，搖揮而前。忽日軍數名跳出，將渠等逮捕，解除武裝，等候於營門外，於是渠等則提出潘文明所寫『歎願日軍進埔書』。（中略）1895 年（明治 28 年）10 月 22 日晨，日軍以潘踏比厘等為嚮導。（中略）日軍僥倖得台人內部深刻對立勢力之嚮導，如行無人之境，兵不血刃地指向大埔城。」⁴⁴潘孝希開山即是潘侯希開山，姑不論其參與迎請日軍與民族大義之關涉如何，但其在渾沌不明的變局下，護送潘踏比厘走出埔里，赴彰化迎請日軍之膽識，亦有過人之處。

（三）王峻○、陳秋○（圖 17）

本石燈署名王峻之下脫一字，惟查日治時期埔里街名人，有一王峻槐者，當即此燈之奉獻者。王峻槐



圖 17. 王峻槐、陳秋全奉獻能高神社的石燈。
推測可能奉獻一對，目前僅有一座，因材質為砂岩，所以下端剝落嚴重。

43 參見衛惠林，前揭書，頁 126。另亦參見賴貫一，《臺灣土龍傳奇》，埔里：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發行，2003，頁 120。

44 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誌稿》（卷二），作者自刊，民國 41 年，頁 207 至 208。

(1884~1965)原是彰化街王新三子，七歲時成為埔里紳士王廷楷的養子。⁴⁵王廷楷設有私塾教育子弟，明治29年起擔任街長4年。⁴⁶而王峻槐於明治36年從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電信科畢業，先後擔任台北郵便局電信局通信助手、台中製糖會社事務員；大正6年擔任埔里酒造株式會社監察役，在實業界逐漸嶄露頭角。大正10年13年、昭和3年、5年、7年五度擔任埔里街協議會員、大正12年擔任第49區酒類元賣捌人（即酒品經銷商）、大正13年埔里信用組合監事、昭和4年擔任埔里信用組合常務理事、昭和五年擔任埔里實業協會會長，⁴⁷擔任昭和6年設立的能高自動車株式會社取締役。⁴⁸總之，王峻槐是當時埔里街有名的代表人物。卒於民國54年4月，享壽82歲。

本石燈署名陳秋之下亦脫一字，經查日治時期埔里可能同名者有二，一是陳秋全，一是陳秋冷。陳秋全埔里街茄苳腳三六號番地居住，明治18年6月5日出生於南投郡名間庄萬丹，陳存祿之第五男。陳秋全於明治28年在黃接印書房讀四書五經。昭和4年到昭和11年擔任埔里興業株式會社取締役⁴⁹，昭和12年擔任保正、埔里街方面委員、埔里街第三區委員、能高郡米穀統治組合總代⁵⁰，另亦經營東源米店，是米穀商⁵¹。而陳秋冷生於明治元年6月20日，是苦力頭⁵²，曾於大正年間參加埔里信用組合，亦曾受雇於施雲釵家，後來成為雜貨商。神社的石燈的奉獻者，財富與名望應該是必備條

45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3154冊第2件第33張。

46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五年），頁221。

47 《臺灣專賣事業年鑑附錄編》，頁481。

48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676。

49 埔里興業株式會社營業種目包括造材製材、材木賣買造林經營、土地開墾精米糧摺穀賣買等項目。參見《臺灣總職員錄（二）》，頁677。

50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昭和12年），頁261。

51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681。

52 臺灣總督府檔案5648冊第26件第40張。



件，相較之下，陳秋全的社會關係網絡應該較陳秋冷為高，所以陳秋全是石燈奉獻者的可能性較高。

(四) 許清和、羅銀漢、施雲釵 (圖18)

1. 許清和(1896~1982)

許清和，明治29年4月生於彰化郡，明治44年埔姜崙公學校卒業。父親為許金水，許清和大正10年開設許泉發商店，經營米穀精米業、雜貨業。⁵³大正14年擔任埔里街第10保保正，大正15年擔任烏牛欄信用組合監事。⁵⁴昭和11年擔任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組合理事，⁵⁵昭和12年被任命為埔里街區委員，昭和14年被選為烏牛欄信用組合組合長，次年兼任台中州米穀納入組合業指定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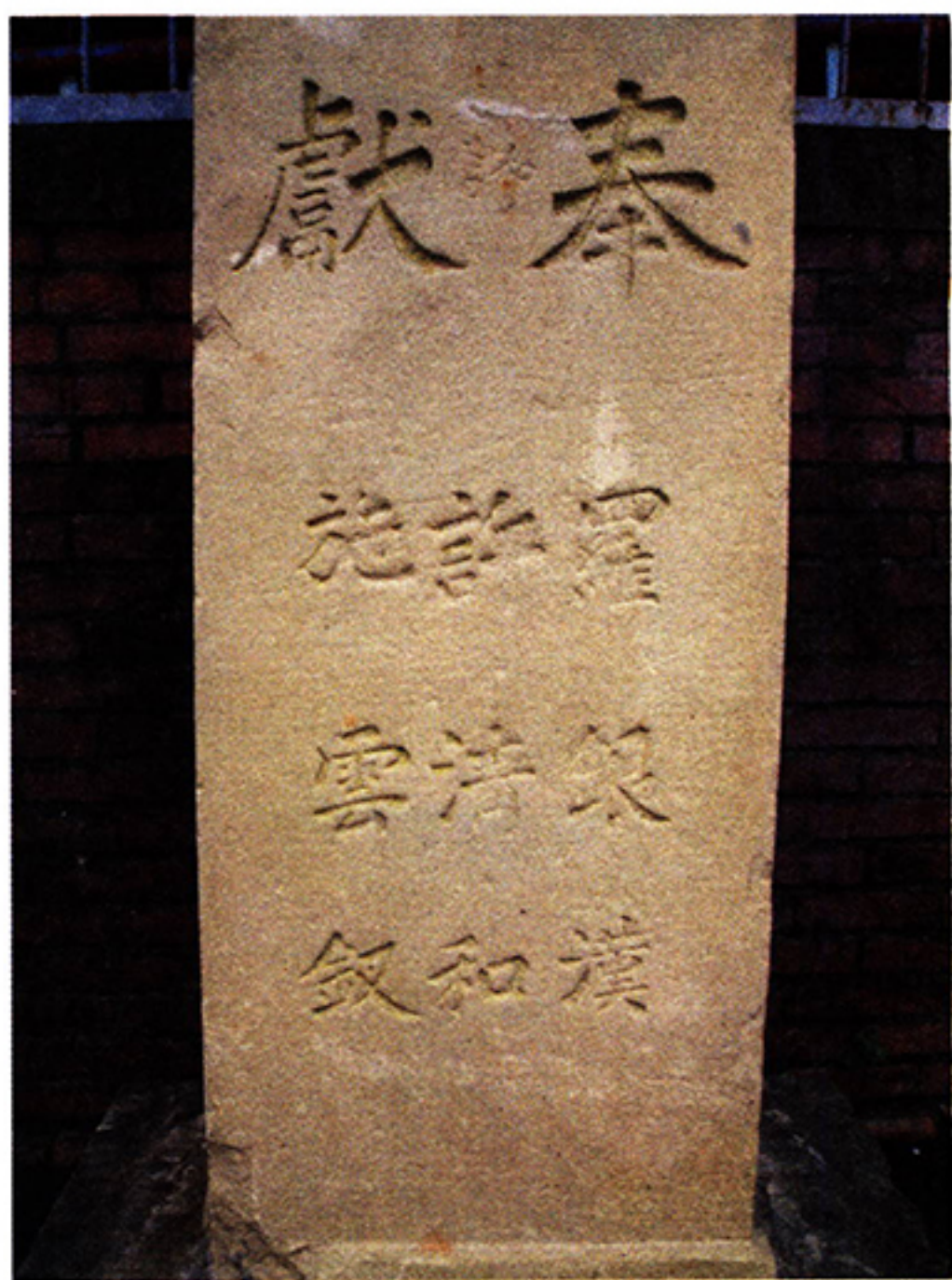


圖18. 許清和、羅銀漢、施雲釵奉獻能高神社石燈特寫。

長。⁵⁶與羅銀漢是親家，女兒嫁給羅銀漢之子。有此一層關係，可瞭解到為何一起奉獻神社石燈。對於宗教寺廟事務熱心，除擔任醒靈寺重建委員會董事長外，亦參與其他寺廟之廟務，如民國44年擔任孔子廟昭平宮重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民國61到64年擔任該廟第5屆主任委員，民國60年擔任龍鳳閣

53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681。

54 佐藤眠洋編，前掲書，頁406。

55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678。

56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興南新聞社，昭和18年3月)，頁117。

懷善堂（城隍廟）籌建委員會執行委員；更於民國 56 年擔任日月潭文武廟修建第 3 屆主任委員，59 年擔任該廟重建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61 年到 69 年擔任該廟第 2、3 屆董事長，該廟重建工程從 58 年到 64 年都是在許清和任內完成。其一生與埔里地區鸞堂有密切的關係。卒於民國 71 年 4 月，享壽 87 歲。

2. 羅銀漢(1895~1978)

本籍枇杷城庄，明治 28 年 5 月出生，父親羅泉源，從事農業及造林業。大正 12 年埔里青年會創立，羅銀漢擔任幹事，非常活躍，爲了鼓吹青年讀書興趣創設「青年文庫」，昭和 3 年被推爲埔里青年會常務幹事，並以委員長身份努力建設埔里青年會館。⁵⁷昭和 4 年擔任有限責任埔里信用組合理事，昭和 11 年擔任有限責任埔里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第 4 任組合長，被評爲埔里年輕有朝氣的實業家，一般人期望借重他的手腕，全心全意投注於組合事務⁵⁸。另於昭和 4 年擔任埔里興業株式會社取締役，昭和 11 年擔任代表取締役⁵⁹，昭和 11 年擔任能高自動車株式會社取締役⁶⁰，並擔任埔里實業協會會長⁶¹。羅銀漢曾因熱衷參與「文化協會」事務而身繫囹圄，從此棄政從商，先後經營米店、布店、造林，開設義源號，經營米穀生意⁶²。亦曾參加楊肇嘉的台灣自治聯盟運動，擔任爲能高支部的常任理事。除前述事蹟外，亦利用其他時間從事社會公共事業。其對寺廟事物亦積極熱心，民國 44 年擔任孔子廟昭平宮重建委員會委員，民國 55 年到 58 年擔任該廟第 3 屆副主任委員，民國 60 年擔任龍鳳閣懷善堂（城隍廟）籌建委員會執行委員。育有 4 子 4 女，4 子

57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昭和 12 年），頁 391。

58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 677。另亦參見羅坤榮，前揭書，頁 287。

59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 677。

60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 676。

61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 679。

62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 681。



羅銅壁擔任過中央研究院副院長。羅銀漢卒於民國 68 年 6 月，享壽 84 歲。

3. 施雲釵(1901~1960)

住埔里街埔里 126 番地，即埔里街南門人，明治 34 年 11 月 3 日生。父親施百川，祖父施鳳壽。施雲釵自幼在自宅受父親教導漢文，大正 8 年，年 20 父親去世。施雲釵承接父親的「施瑞源號」，經營米穀生意。⁶³有關施雲釵之記載見於《水沙連雜誌》〈醒靈寺〉一文：「清光緒廿七年（1901）埔里鎮信徒由大里恭請三恩主巡駕本鎮，創立『懷善堂』於本鎮施雲釵先生宅中，開堂闡教，來醫治吸食鴉片煙毒患者。」⁶⁴此段文字易使人誤解「懷善堂」為施雲釵設於自家宅中，其實明治 34 年即光緒 27 年，其時施雲釵尚未出生，如何能設懷善堂？應是施雲釵之父施百川創設「懷善堂」於自家宅中。

施雲釵曾擔任大正 10 年（1921）成立的埔里興業株式會社取締役⁶⁵，並於當年申請開墾埔里福興庄官有森林原野，大正 12 年擔任埔里信用組合監事，與謝開共同擔任恆吉宮管理人，大正 14 年擔任埔里信用組合理事。大正 15 年擔任埔里街第 4 保保正，昭和 3 年至 7 年擔任有限責任埔里信用組合常務理事，昭和 3 年並擔任埔里保甲聯合會會長，昭和 5 年 2 度擔任保正，及擔任埔里街協議員。⁶⁶昭和 11 年擔任有限責任埔里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理事⁶⁷，並擔任能高自動車株式會社取締役。⁶⁸羅坤榮在《台中州治と其の功勞者》書中稱其「地方的中堅人物，年過而立之齡前途光明的青年實業家。」⁶⁹

63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 681。

64 涂萬進，〈醒靈寺〉，《水沙連雜誌》第 3 期，頁 50。

65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 677。

66 佐藤眠洋編，前揭書，頁 401。

67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 677。

68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 676。

69 羅坤榮，《台中州治と其の功勞者》，（台中市：明星堂印刷所，昭和 12 年），頁 398。

終戰後社會秩序混亂，埔里部分士紳出面於民國 34 年 11 月組織「雙九會」⁷⁰，成員有三、四千人，以施雲釵為會長，扮演埔里鎮的時局對應和臨時警察所之角色，藉以維持埔里鎮的治安。⁷¹雙九會對當時埔里的貢獻可從民報的一則報導看出：「埔里街自從雙九會結成後，街頭賭博已不復見，而且種種物價，亦由之一落千丈，亦乃幹部諸氏善導之力也。故自斯會結成未及兩週，已將埔里化為桃源鄉，街人讓道、路不拾遺，大有堯天舜日之概，去八日又辦得盜竊農牛一案，大博好評，不日將受枇杷城部落會高懸以感謝狀云。」⁷²而施雲釵之雙九會目的只在協助治安，所以成立月餘即認為「該街接收將畢、治安有人，是以欲解散各歸生業，以職業報國」；但當時新警察課長曾克平認為「接收雖曰十分之八九，此去治安正在需人，是欲暫留該會」，該會幹部亦同意日後照常與官協力治安。⁷³而此雙九會之續存與作為，是否為後來施雲釵入獄之因，有待更多史料證實。施氏卒於民國 49 年，享年 60 歲。

(五) 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圖 19)

本件石燈只見到是「保證責任烏



圖 19.「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奉獻的石燈特寫。其上頭「奉獻」二字被以水泥塗滿。

70 臺灣民報社，民報 34 年 11 月 13 日報導〈埔里雙九會大為街民活動〉，其中提及「自斯會結成未及兩週」，所以該會有可能成立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

71 <http://www.puli.gov.tw/2-1-1-2.htm>。

72 臺灣民報社，《民報》，民國 34 年 11 月 13 日報導〈埔里雙九會大為街民活動〉。

73 臺灣民報社，《民報》，民國 34 年 12 月 5 日〈埔里雙九會協力治安〉報導。

牛欄信用購買」等字樣，其下之若干字被遮住，但從該一組合參拜神社的照片（如圖 20），可推知其全名為「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查台灣在清朝、日治初期並無現代化金融機構設置，而民間資金融通一般是私人開設錢莊，辦理借貸。大正 2 年（1913 年）敕令第五號公布，自 3 月 1 日起台灣施行「產業組合法」第 6 條，臺灣總督府同日以律令第 2 號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⁷⁴ 信用組合，係臺灣地方性現代化經濟及金融制度的先驅。信用組合的功能主要包括儲蓄、貸款，另亦有兼營共同購買、共同販賣、共同利用等事業。販賣組合目的在將組合員生產的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後賣掉；購買組合目的在將產業上必要的物品賣給組合員；利用組合則是提供組合員利用產業上必要設備。



圖 20. 昭和 15 年「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在組合成立紀念日時於能高神社合照。
（陳義方 提供）

74 《臺灣總督府府報》大正 2 年，頁 57、88。

烏牛欄與埔里、魚池等三個信用組合，是南投地區最晚成立者。⁷⁵按「有限責任烏牛欄信用組合」是於設立於大正4年6月3日，組合地址在能高郡埔里街烏牛欄6之9番地。⁷⁶其區域包括烏牛欄公學校學區，包括當時埔西區（不包括大湳庄、牛眠山庄）、及埔東區大肚城庄的一部份。⁷⁷組合人數633人、口數710口，其中以農業人口591人最多，其次是商業20人。⁷⁸其地址於大正7年2月8日奉准從烏牛欄庄208番地變更爲烏牛欄庄六番地之二⁷⁹。其主要役員包括組合長林其忠、理事黃敦仁、潘阿爲開山、潘玉山等，監事張世昌、張省三、李嘉謨。其成立紀念日亦留有照片爲證（如圖21）。第一任組



圖21. 本件是「有限責任烏牛欄信用組合」成立紀念日攝影，推測其年代當在昭和12年以前。
（陳義方 提供）

75 澁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市：三協社，昭和9年），頁289。

76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678。

77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2417冊第1件第4張。其實記區域為當時能高郡埔里街內一小部分、烏牛欄、房里、牛相觸、水尾、大肚城、史港坑、小埔社、能高郡國姓庄北山坑。

78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2417冊第1件第5張。

79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6725冊第3件第63張。

合長爲林其忠（大正4年到9年），第二任組合長爲黃敦仁（大正9年到昭和5年）。昭和5年時組合長爲黃敦仁，理事爲林進源、張省三、潘阿爲開山、王足恩，監事爲許清和、吳阿生、蕭添貴。⁸⁰

表4：烏牛欄信用組合歷年役員一覽表

年度	組合長	理事	監事
大正6年	林其忠	黃敦仁、潘阿爲開山、潘玉山	張世昌、張省三、李嘉謨
大正9年	黃敦仁	清和、吳阿生、蕭添貴	
昭和5年	黃敦仁	林進源、張省三、潘阿爲開山、王足恩	
昭和6年 (昭和7年版)	王足恩	林進源、潘侯希開山、許清和、張振春	林坤讚、吳阿生、蕭添貴
昭和8年 (昭和9年版)	王足恩	林進源、潘侯希開山、許清和、張振春	吳阿生、蕭添貴
昭和9年 (昭和10年版)	王足恩	許清和、張振春、潘勝輝、吳阿生	蕭添貴、黃結尾、戴阿法
昭和10年 (昭和11年版)	吳阿生	許清和、張振春、潘勝輝、王足恩	黃結尾、戴阿法、陳永泉
昭和11年 (昭和12年版)	吳阿生	許清和、潘勝輝、蕭添貴、黃結尾	謝添發、戴阿法、陳永泉
昭和13年 (昭和14年版)	潘勝輝	吳阿生、許清和、蕭添貴、黃結尾	謝添發、戴阿法、陳永泉
昭和14年 (昭和15年版)	潘勝輝	吳阿生、許清和、蕭添貴、黃結尾	謝添發、戴阿法、陳永泉
昭和15年 (昭和16年版)	神村文彦		

資料來源：昭和7年到昭和16年版《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

80 佐藤眠洋編，前掲書，頁405。

烏牛欄信用組合成立之初，人數約僅埔里信用組合（692人）的三分之二⁸¹，其出資口數約僅埔里信用組合三分之一強。⁸²而到昭和16年時，其組合員數已超過1000人，資金總額為28,800丹。

表5：烏牛欄信用組合名稱演變與組合員數一覽表

年 度	組 合 名 稱	組合員數	組合資金
昭和7年	有限責任烏牛欄信用組合	644	18,825
昭和8年	有限責任烏牛欄信用組合	652	19,150
昭和9年	有限責任烏牛欄信用組合	657	19,025
昭和10年	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組合	645	18,675
昭和11年	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636	18,550
昭和12年	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934	26,650
昭和13年	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981	27,925
昭和14年	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1008	28,625
昭和15年	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1016	29,025
昭和16年	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1004	28,8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昭和7年度至昭和16年度，（臺北市：吉村商會印刷部）。

而查昭和10年有「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組合」之記載，是則此時「有限責任烏牛欄信用組合」已變更為「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組合」，但尚未變更為「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在昭和11年時「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組合」其役員以吳阿生為組合長及理事，許清和、潘勝輝、張振春等三人為理事、黃結尾、戴阿法、蕭添貴等人為監事。⁸³但昭和11年度的《臺灣產業組合年鑑》已記載為「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昭和13年度

8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2417冊第2件。

82 澁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年鑑》，（臺北市：文明社印刷所，昭和12年），頁450。

83 《臺灣總職員錄（二）》，頁678。



的《臺灣產業組合年鑑》則記載為「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圖 17 是昭和 15 年「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成員參拜能高神社。而該組合存續年代可能到昭和 19 年，蓋在昭和 19 年依照台灣農業會令第 68 條之規定，將各街庄內信用利用，購買產業、畜產振興會等產業組合解散，統併為各街庄農業會，而「埔里街農業會」至遲在昭和 19 年 3 月已成立，「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當在裁併之列。

除前述石燈外，尚有一座石燈落款字已塗滿水泥。（如圖 22），約略可看出



圖 22. 石燈燈柱隱約見到「埔里消」字樣，可能是「埔里消防組」奉獻之石燈。

「埔里消」三個字，可能是「埔里消防組」，查《昭和 11 年台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中並未列有埔里消防組，而《昭和 12 年台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中已增列埔里消防組，該消防組有 25 個定員，配備自動車唧筒、水管車各一輛⁸⁴。實際上埔里消防組之核准募集是昭和 12 年 8 月 17 日中警保 7051 號，由埔里消防組設置總代野村正男等人發起，募款 20,000 圓，⁸⁵而 8 月 18 日已選出深山要助為埔里消防組組長，山下藤

84 《昭和 12 年台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

85 《台中州報》第 1722 號。

太郎爲埔里消防組副組長。⁸⁶另有一座石燈可能在倒塌之後，集中放置寺廟右側（如圖 23），此一倒塌石燈有可能是許清和、羅銀漢、施雲釵三人奉獻一對石燈中之一座。



圖 23. 倒伏未組合的石燈，目前堆置醒靈寺虎側。

四、結語

虎頭山麓神社已不存在，而能高神社的部分遺跡從虎頭山神社原址搬到愛蘭台地醒靈寺，使後人從遺跡得以瞭解神社的過往，探究當年埔里菁英人物的活動歷程。石燈雖已不復照亮夜路，但似乎能照見前人的足跡，只要後

⁸⁶《台中州報》第 1723 號。

人能細細探究，透過石燈能會見前人的事蹟功業。本文的目的即在探究能高神社之印象與史蹟中的前人留下的足跡。

能高社於大正 14 年開始募款興建，昭和 2 年鎮座，位於虎子山頂，其社格應屬一般的村社，其神職人員是由台中神社社司兼任；而能高神社是昭和 13 年已開始興建，昭和 15 年 10 月鎮座，位置在虎子山麓，其社格在昭和 15 年時應為無格社，昭和 19 年升為鄉社，其社掌是由該社總代提請官方任命。

而在能高神社奉獻石燈的人物方面：林其忠、林其祥兄弟曾擔任埔西書記、區長、埔東區長、埔里街助役、街長，又分別先後擔任過數屆烏牛欄信用組合組合長、埔里社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組合長，大正年間又先後獲得紳章，可說與埔里地區日治時期大正、昭和年間政治、社會發展息息相關。從黃敦仁的相關事蹟，可知道其擔任埔里社電燈株式會社取締役、能高自動車株式會社取締役、主導埔里社開源會社開發南港溪沿岸，可說是對埔里地區交通與實業方面有相當的貢獻。而潘侯希開山家族則是日治時期烏牛欄有影響力的平埔族巴宰族人，家族信奉基督教，亦是基督教進入埔里的重要開端，家族在烏牛欄信用組合運作上亦有相當之影響力。王峻槐秉承父親王廷楷擔任街長之遺緒，在酒類製造與經銷有相當影響力，在交通、實業界亦有一席之地。許清和跨越日治末期與戰後，是埔里重要米商，主要從事宗教寺廟事務，領導埔里的宗教信仰。羅銀漢是埔里參與文化協會者，亦參加臺灣自治聯盟運動，在政治上是與日本政府相拮抗者，與林其忠兄弟是不同型的政治參與者，另亦鼓勵青年讀書從事社會教化工作，在文教界、實業界有相當成就。施雲釵是埔里地區的富商，其父施百川創設懷善堂，可說是埔里齋教的創始；另施雲釵擔任保甲聯合會會長，可說是埔里保甲組織的龍頭，而其在 228 事件前後擔任雙九會長，有保境安民之事蹟。瞭解以上這些人，從而就可瞭解當時埔里地區社會各面向。

另從保證責任烏牛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資料中，我們可看到埔里地區日治時期兩個主要的信用組合：烏牛欄信用組合、埔里社信用組合。兩者同時成立，前者小、後者大，分別屬當時埔西區與埔東區內的信用組合。烏牛欄信用組合由牛眠山的林其忠擔任組合長，而埔里社信用組合由蘇朝金擔任組合長，似有分庭抗禮、互爭龍頭的味道。而此類信用組合，從單純金融機構性質的信用組合，演變到集販賣、利用、購買等兼營組合的性質，顯示社會組織與需求的演變，而到最後此類組合均依「臺灣農業會令」併於農業會內，也變成現在埔里農會的前身。

本文撰寫蒐集資料過程中，向鄧相揚及埔里鎮圖書館陳義方詢問能高神社老照片，兩位先生立即將多年蒐集的老照片提供給筆者參考，其大公無私的胸懷，令筆者身深感佩，本文如果對埔里鄉土有一點貢獻，應該歸功於陳義方、鄧相揚兩位。

